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不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10月1日起，(i)張璐先生(「張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穎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至少須有三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張先生於2026年10月1日辭任後，(a)董事會將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將有兩名成員；(c)薪酬委員會將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提名委員會將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iv)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日起計三個月內，竭力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上述空缺，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當作出相關委任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聯交所已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指示，自2026年9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永存先生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璐先生、洪木明先生及曾文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